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2025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、态势分析和检查演练等服务项目）项目编号：DX2025-151 采购包 4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市重要领域网络安全、网络数据安全评估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5.98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4.919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6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2024~~2025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025-06-13 17:17:09

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13 17:17:09